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何佳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,6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0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6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7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08 廠日107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7日，已使用4年8
09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11元【計算方式：
10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5,350 \div (5+1) \doteq 2,558$ （小
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
12 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5,350 - 2,558) \times 1/5 \times (4+8/12) \doteq 1$
13 $1,93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
14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5,350 - 11,939 = 3,411$ 】

15 (零件)3,411+(工資)2,063+(烤漆)8,199=13,673